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亚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元亚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 1,6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其减持股份数量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矩子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680,000	1.03	
合计	1,68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2,258,720	7.55	10,578,720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8,720	7.55	10,578,720	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股东元亚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